

p. 1057 : 6 【**瑜伽、攝論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。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。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非無意根。」(T30, p. 580 b14-17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(T31, p. 390c1-4)同此文。

p. 1057 : -5 【**違自宗一分宗過**】《解讀》：安慧等師雖許『在有漏位，第六意識必有染污第七末那識為其俱生、不共、增上別依』，但卻自許『在聖道位及無學位，其第六意識卻無第七末那識以為俱生、不共、增上別依，故云有『違自宗一分宗過』，即有『一分自教相違』宗過。又若改彼宗支而言：『除聖道(位)及無學(位外)，餘(第六)意識必有此(俱生、不共、增上別)依』，即有『比量相違之(宗)過』(按:如可立量云:宗:除聖道、滅盡定與無學位外，餘異生一分意識亦應無俱生、不共、增上別依;因:轉識所攝故;喻:如汝聖道位及無學位的第六意識。如是則有違上述的比量，故云上述比量有「比量相違宗」過;如是以此一分意識無俱有所依，與餘令彼一分意識有俱有所依者為相違性的比量，故名之為『比量相違宗過』)。

p. 1058 : -7 【**四位無阿賴耶**】參考本書 p. 956:9 「聲聞、獨覺、不退菩薩、如來，不入無心位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。謂**阿羅漢、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及諸如來，住有心位。**

p. 1058 : -5 【**法執無染**】《解讀》：在小乘言，法執非染，故於小乘無學位，雖其末那已斷我執，但仍有法執未斷，只是不障涅槃而已。是以應知，小乘無學定有非染而有法執相應的第七末那識體存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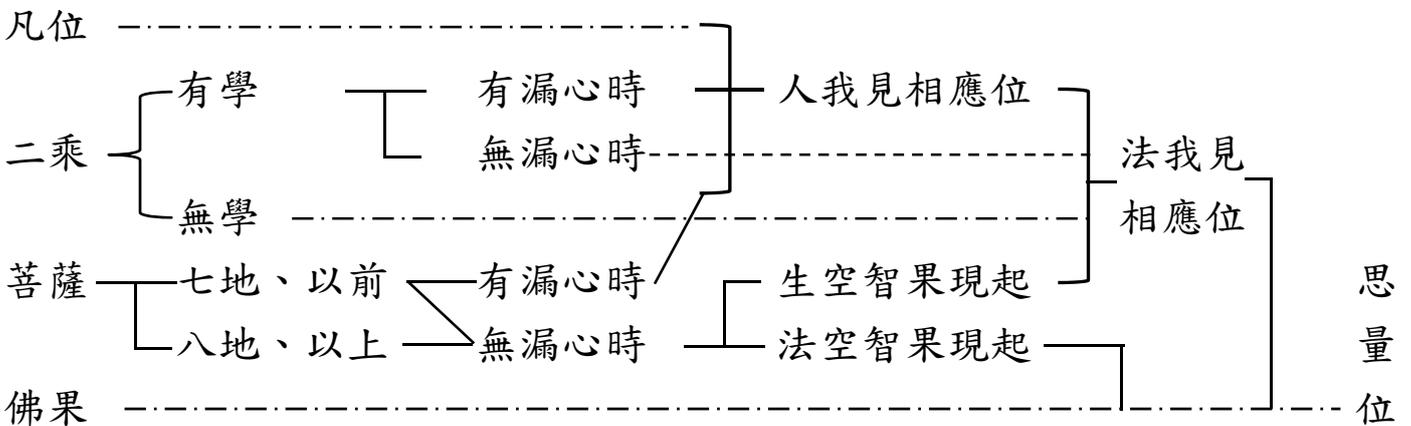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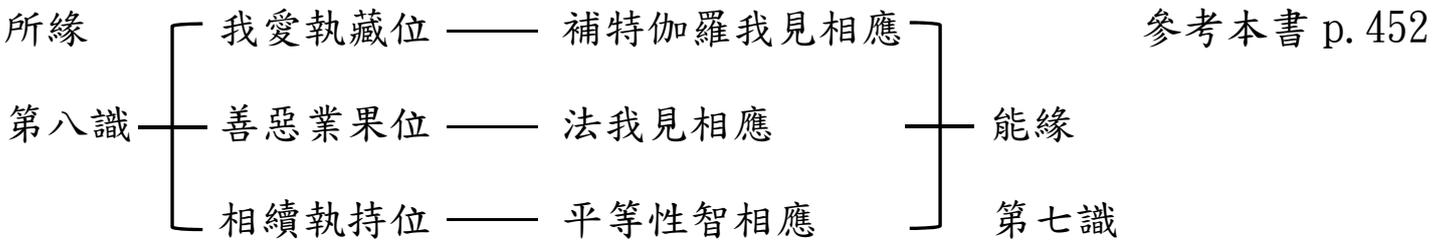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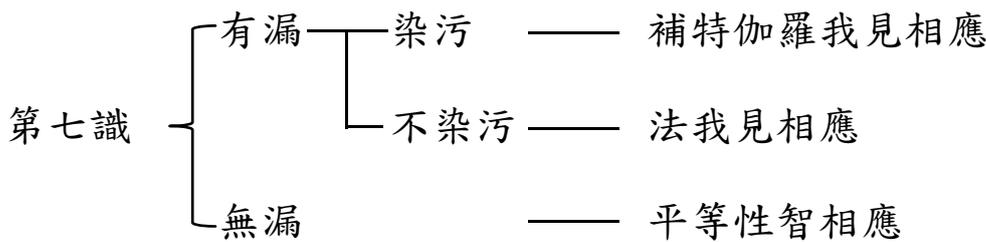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 「意云：然二乘三位雖有法執相應**染污**末那在。若聖

二乘仍名無染。何以故？不障二乘聖道品故。菩薩不然。若第六入生空觀。第七即法執相應是染也。第六入法空觀。即與平等性智相應。純淨無漏也。

【疏】是隨所應思之差別者。意云：第七成淨差別者。是意識之力也。要由第六引第七。方成染淨差別故。」(X49, pp. 612c21-613a3)

p. 1058 : -3【隨何乘說染汙意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隨何乘說染汙意無者。二乘斷染我見。菩薩斷我法二執。然法執望二乘不染。亦可名淨。菩薩能除。故云染汙意無。非無第七識體。四位者。三乘無學不退。」(X49, p. 613a4-6)

p. 1060 : 3【有三種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差別三中。以心對境。境有三位。謂我愛執藏位等。心亦應三。一補特伽羅執位。名染末那。二法執位。名不染末那。三思量位。但名末那。與前三境相應不寬不狹。今第三說平等智。不說思量位者。今顯第七有二位別：一有漏。二無漏。無漏無別。有漏位中有染·不染。復分為三。又前三位心境雖相應。而境中無垢不別明顯。今對彼境雖寬狹不同。無漏義等故說平智。不說末那。計准本識名亦應有四。此加思量。對彼執持故。彼若但說異熟·無垢二名。此但名無覆·平等智。彼但名執持。此亦但名末那。俱染·淨故。今此說別故有三名。」(T43, p. 639b29-c12)



以上依據《唯識三十論講話》稍加調整

p. 1060 : -5【異生相續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 :「論。初通一切異生相續。西明兩釋。一明執相續。二云相續者身。意取此解。要集亦云。此依五蘊身名相續。非執非心。今謂不爾。此文意顯三位差別有續、有間。初總明之。後重料簡起、不起時。故前相續。明此俱意有間、有續。不明其身。若以五蘊身為所依名為相續。且如我執亦依聖身。何故不云相續？平等性智亦依菩薩。亦何不云相續？」(T43, p. 746a28-b7)

p. 1061 : 2【初二阿僧祇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8 :「初二阿僧祇者。是地前一阿僧祇。從初地至七地，二阿僧祇。」(X50, p. 285a4-5)

p. 1061 : 7【此為初無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補特伽羅我見最初斷故。捨此我執名也。」(X49, p. 445a22-2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「意說：我執入見道時。最初捨故。即捨名者。即捨補特伽羅我見之名。」(X49, p. 613a9-10)

p. 1061 : 9【如下亦然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10 :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見道初現前位，違二執故，方得初起。後十地中，執未斷故，有漏等位或有間斷，法雲地後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，盡未來際。」(T31, p. 56b15-18) 本書 p. 2070-2071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8 :「此中問意。其七地已前。第七識中我執。若第六識入法空觀。即言捨第七我執。若餘有漏心位。即不捨第七我執。如下入無漏心亦爾。何故入無漏時。即無第七我執。其第八識亦應捨阿賴耶名。何故七地已前。入無漏心時。不言捨阿賴耶名。疏云如下且然捨此相應者。如下明法我中。亦作此難。又第七識。捨相應縛。名之為捨。」(X50, p. 285a7-13)

p. 1061 : -4【不可說彼得互捨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不可說彼得互捨者。不為第八同於第七。有漏無漏位中更互捨也。染七約自體染無，即名捨。藏識

由他縛永離，方名捨。」(X49, p. 445a24-b2)

p. 1062 : 4【法空智果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7 :「謂依識變，妄執實法，理不可得，說為法空。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，說為法空。」(T31, p. 39b15-17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7 :「謂依識所變見·相分上。妄執有實法。此即法我。理不可得，說為法空。非無離遍計所執實有，為無漏正體·後得二正智所證唯識性故，說為法空。無計所執名法空故。設依他言，法體亦離。即是說有依他，名唯識性。後得智所緣。知唯識故證其離言。其正體智自證分亦證依他。緣見分故。故今總言。」(T43, p. 492b7-14) 本書 p. 1520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「法空智者至名法空智果者。意說：入法空觀。及所引法空後得智。并所引滅定等。皆是第六識入法空觀。然引得第七相應平等性智。【疏】等流亦爾體類同故者。等流者。即法空智果。釋此果時。第七識亦平等智俱故。是法空智體類故也。【疏】人觀不然者。第六入人空觀等。不引起平等性智。若入法空觀。即能引第七平等性智。」(X49, p. 613b7-13)

p. 1062 : -7【唯第七識人執可障彼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8 :「問：第六識中人執亦障彼智。何故偏說第七？答：(第七人執為)根本也。」(X50, p. 285a17-18)

p. 1063 : 3【三心真見道】唯識宗分見道為真見道、相見道二種。真見道證唯識理，可引生根本無分別智，證悟真如之理，為斷煩惱障、所知障之分別隨眠煩惱之位。以上謂「**一心真見道**」說(又作頓證頓斷說)，以此為正義。相見道證唯識相，為於真見道後，生後得無分別智，再觀真如理之位，分為「**三心相見道**」與「**十六心相見道**」二種。三心相見道，即作三心，觀非安立諦(觀二空真如，非觀四諦差別)之境，即：(1)觀察自己之肉體，**體證我空**。(2)**體證**

法空，證諸法皆無實體。(3)觀察自他之所有有情及一切物，而體悟我空與法空之理。十六心相見道，即作十六心，觀安立諦（觀四諦之別相）之境。三心相見道含攝於真見道，故稱「三心真見道」說（又作漸證漸斷說）。見道行人已斷見惑，得無分別智，然仍殘留餘障，故須於修道位再經數度修習無分別智，依序斷除十重障，以至於第十金剛無間道，斷盡煩惱障與所知障之種子，而證得無學果。以上三道若配合五位，則見道當配於通達位，修道當配於修習位，無學道當配於究竟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成唯識論》卷9：「一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、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有義，此中二空、二障，漸證、漸斷，以有淺深麁細異故。有義，此中二空二障頓證、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二相見道，此復有二：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：一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軟品分別隨眠；二內遣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；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法真見道，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，別總建立名相見道。」  
(T31, p. 50a6-18)

p. 1063: 3【近果、遠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然果中遠果至即是法觀者。此亦說近果二後得智。各望生法二觀。名近果也。」(X49, p. 613b14-15)《解讀》：由『法空觀』所引得的「法空後得智及滅盡定」名為『近果』；由『人空觀』所引得的「人空後得智及滅盡定」名為『遠果』。如是遠、近二果如何始可取之以為『平等性智相應位』之所攝？論主答言：《佛地經論》說彼後得智若是『法(空)觀(之)等流』者，即是與『法(空)觀為同類(按：意謂：即二果中，應

取『近果』以為平等性智相應位，以是法空觀的等流同類故，唯『法空觀智』始可以引發『平等性智』故)。」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4：「疏若定爾者至非法觀果者。此難意云：若也定許法觀及果皆平等者。八地已去無非法觀及法果時。即應恒時起平等智。

疏。由此應說隣近果者。此答意云：雖二後得皆名為果。遠近既殊。故平等智而不恒起。

疏。或八地已去無分別智至無妨者。此第二解。以二本智自入二觀。二後得智各望自本。名之為果。

疏。若約後義即果全論者。但法空果即起平等。更不遠果而以去之。故云全論。」

(T43, p. 902c13-22)

p. 1063：-2【緣無垢識、緣異熟識】《解讀》：明其所緣：窺基《述記》更疏釋

「清淨末那識在平等性智相應位的所緣對境」而作第三番問答言：「問：此第七末那識在第三平等性智相應位時，其所緣是何法境耶？答：此有一類，謂於佛地之時，彼清淨末那緣『無垢識』等，即緣無垢第八淨識、一切有為法及真如實性，故言『等』字。至於在菩薩見道位及修道位，聖道起時，則緣第八異熟識及真如，不能緣一切有為法及無垢第八識，故與佛地位異。